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蓟州区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蓟州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标准全域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水平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明显提升，新兴产业标准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标准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进一步显现。推动重点领域标准与科技创新转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5项以上，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2家以上，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积极培育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120项以上，标准化服务业充分发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的综合效益加快显现。

到2035年，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促进能力提升

（三）参与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研制。积极融入京津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努力培育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构建“四大两优一新”现代制造业体系。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聚集壮大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主导产业，在技术标准制定方面进行突破。运用标准化促进节能建材、包装与印刷、生命健康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科技成果与标准相互转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创新基地、原始创新平台等科技大平台集群的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创新成果申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制定落实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领域科技成果奖励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体系，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现代化产业标准化水平

（五）加强产业基础建设，提升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标准水平。聚焦四大主导产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现代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领域技术标准。在生命健康新兴产业领域，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生物酶、现代中药、中医保健养生品、医疗康复等标准制修订。围绕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主导产业，强化标准支撑。着力提升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包装印刷产业传统产业标准水平，引领产业高端化、品牌化转型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助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加强节能环保建材、印刷与包装等领域等标准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在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提升企业标准能力建设，增强本区工业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强上下游标准衔接，强化产业链招商，促进标准链、产业链、创新链融通，赋能串联补链强链，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服务质量标准治理和促进体系，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打响蓟州品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落实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康养服务、家政服务等相关标准，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强国家和市级标准对接，加快制定地区标准化行为规范和服务流程，提升家政服务品牌化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鼓励在生命健康等产业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研制应用企业标准。建立完善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行业创新要素的联动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推进建设重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培育应用新标准，提高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鼓励现代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提高企业生产装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为指导，积极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水平评估、管理体系贯标应用工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引领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 （九）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先行先试标准，为天津乃至全国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范例。积极参与研制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标准，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产品认证，围绕电子电器、机械装备、汽车配件等产业，以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包装物等产品为重点，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积极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完善污染防治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污染排放控制底线。落实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湿地生态修复及资源监测等标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标准基础，推动绿色发展。围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相关标准实施，打造绿色农业品牌。贯彻实施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包装、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标准，推动绿色包装标准应用。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产品认证，大力开发绿色产品，丰富绿色产品生产，推广绿色设计产品。落实天津市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加快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标准实施应用力度，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食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标准化。积极参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地面沉降监测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双碳”行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水、电、气等市政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广泛开展绿色创建行动。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标准，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三）开展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建设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都市型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围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等推动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智慧城市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城市标准化行动，积极参与加强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等相关标准研制，以标准规范为引领，整合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对接城市运行管理相关业务，高标准运行“七步”闭环管理。普查和汇聚城市部（事）件各种基础数据，为智慧城市管理大脑奠定基础，加快提升城市建设标准化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修订与应用，支撑政府高效能管理。围绕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乡村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实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物资储备领域标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区政务服务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蓟州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品质保障标准化水平。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聚焦“一老一小”，参与制定医养结合服务标准，积极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托育服务和健康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促进体育赛事服务规范化。推动公共文化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积极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培育，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化对外高水平开放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区域协同标准化建设。加强京津冀三地标准化技术机构合作，积极参与推动区域协同标准制定和实施。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开展标准共享互认、区域联合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标准化支撑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创新。在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等活动中采用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推进标准与政策深度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支持IEC/TC4—WG38（水力机械振动测量与评定）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在本区的工作，助力开展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规则、标准联通，助力海外工程项目合作与建设。积极推动标准“走出去”。鼓励外资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与标准化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探索投资、贸易、监管等领域标准创新。（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局、区商务局、区合作交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十九）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标准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制定原创性、市场急需的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领市场行业自律。在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业及相关新兴产业等领域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引导企业制定高质量标准，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创新活力。（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以标准为牵引，有机融合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推进一体化发展。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中标准在产业计量水平提升、检验检测做优做强、高端认证品质提升方面的作用，通过综合运用新技术和标准化手段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标准的制定、实施应用与监督。鼓励将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推进实施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推动在认证认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二十二）强化标准技术支撑水平。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化科技体系建设，鼓励引导领军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等建立市级标准化创新中心。积极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融入本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平台，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行设立不同层级标准化专业人才岗位，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开展标准化行政人员强基行动，加强标准化业务技能培养，提升标准化专业水平。积极推动继续教育加强标准化知识宣贯。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构建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科技周、质量月、知识产权保护日等主题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标准化交流，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鼓励建设标准化科普实践基地，推广标准化发展成果，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推动。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实施标准化纲要。建立区级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各部门要将本方案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或实施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

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研究出台标准化与产业融合政策，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标准化激励奖励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落实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建立实施评估制度，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实施评估，并将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蓟州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蓟州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树国

副组长：张 平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郭 勇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兴华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邱士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鹏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连旺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省奇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晓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静 区人社局副局长

 叶 光 区交通局副局长

 姜艳国 区水务局副局长

 段爱国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淑伶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王 钊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刚 区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朱永存 区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叶占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光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李 超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韩立民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总支部副书记

 李宏伟 区气象局副局长

 金明杨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 杰 区政务服务办副主任

 王 然 区林业局副局长

 马国安 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副局长

 赵晓东 区体育局副局长

 董维亮 区金融局副局长

 李 意 公安蓟州分局副局长

 田金灵 区住房建设委副主任

 刘 勋 区绿食中心副主任

 刘爱军 渔阳镇人大主席

 杨丽云 州河湾镇副镇长

 张 伟 洇溜镇副镇长

 王海霞 官庄镇副镇长

 刘稳高 下营镇副镇长

 王志永 罗庄子镇副镇长

 陈 缇 马伸桥镇副镇长

 邢 畅 穿芳峪镇副镇长

 段玉春 出头岭镇副镇长

 张 磊 西龙虎峪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刘玉国 别山镇副镇长

 陈鹏建 礼明庄镇副镇长

 周 波 邦均镇副镇长

 周德全 白涧镇副镇长

 江兴元 东二营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四级高级主办

 帅明辉 许家台镇副镇长

 杨 全 尤古庄镇副镇长

 李洪生 桑梓镇副镇长

 吴依聪 侯家营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褚金燕 上仓镇副镇长

 杨连合 东施古镇副镇长

 于浩洋 东赵各庄镇副镇长

 刘 建 下窝头镇副镇长

 胡士兵 下仓镇副镇长

 葛长平 杨津庄镇副镇长

 刘宁祎 孙各庄满族乡副乡长

 霍平付 文昌街道办武装部长

 郭卫东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